

調 查 意 見

陳訴人之子謝昀達為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下稱唐榮國小）特教班學生，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在唐榮國小地下室「知動教室」與其他六名特教班學生一起上課時，擬趁「知動教室」外鐵捲門開啟時，衝出門外，遭特教班老師楊三聖制止，而發生推拉、壓制在地情事，嗣又謝昀達前後發生二次癲癇，最後昏迷不醒，經救護車送寶健醫院急救處理後再轉送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緊急手術，惟仍於隔日十五時三十五分許因頭部外傷合併顱內硬腦膜下腔血腫及大腦皮質挫傷，不治死亡。陳訴人對楊三聖及該校其他特教班老師、學校護士、學務主任及校長等行政主管人員計九名以涉有殺人、遺棄致死、過失致死及偽造文書等罪嫌提出告訴。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傷害致死罪嫌起訴楊三聖，對其餘八名被告則因罪證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經陳訴人聲請再議，仍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處分駁回。本院據陳訴人所訴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函請法務部轉飭屏東地檢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函復陳訴人。

陳訴人不服，來院續訴派查。本院爰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本件不起訴處分之卷證資料，並提供唐榮國小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事發當時之監視器影像光碟片。茲據相關卷證資料，並檢視影像檔，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陳訴人就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特教班老師楊三聖涉犯殺人等罪乙案提出告訴，並經檢察官以傷害致死罪嫌提起公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判處有期徒刑壹年在案：

(一)陳訴人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提出告訴指稱，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下稱唐榮國小）特教班老師楊三聖案發當時多次猛力將其子謝昀達推倒並壓制在地，導致謝昀達頭部撞擊地面，而在場之另一名特教班老師趙淑美及特教班助理員林淑貞竟未盡保護謝昀達之義務，任謝昀達處於危害之中，被告楊三聖、趙淑美、林淑貞對於已陷於無自救能力之被害人皆未為救助之行為。嗣同日十五時某分許，謝昀達在「知動教室」內因癲癇發作抽筋，經側躺休息後，因有發燒及喉嚨有痰等異狀，在場照顧學生之趙淑美及林淑貞遂請唐榮國小校護方秋香前來察看，竟疏未注意為謝昀達人生存所必要之保護；而李怡倩、蔡文萍為謝昀達於唐榮國小之導師、潘正憲為唐榮國小學務主任、郭文州為唐榮國小教務主任、李茂祥為唐榮國小校長於事發後未對謝昀達為救助行為，致生死亡之結果。又李怡倩、蔡文萍所製作之歷年行為紀錄表與聯絡簿上有完全相反之紀錄，被告潘正憲所製作危機處理報告書與事實大相逕庭等情。案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結，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以傷害致死罪嫌起訴該校教師楊三聖（九十七年度偵字第一五九七號）。

(二)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九十七年度訴字第五八一號刑事判決被告楊三聖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在案。理由略以：被告身為特殊教育班老師經年，為從事特殊教育業務之人，其既以照顧特殊教育學生為其主要業務，則自負有在其利用身體的介入和約束以阻止身心障礙學生問題行為延續之「身體的阻遏或動手制服」時，應隨時注意上開原則、務必保護行為

個體之安全等注意義務，且亦應注意被害人謝昀達體型瘦小（身高僅一百四十六公分，體重不到三十公斤），不應採取正面推倒之執行方式，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事由，竟疏未注意，在舖設有軟墊之知動教室內，數次自正面推倒立姿之被害人謝昀達身體，使被害人謝昀達因而倒在知動教室內之厚達二.二公分之軟墊上，其中有二次致其後腦撞擊軟墊，被告有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

二、陳訴人就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特教班老師趙淑美等 8 人涉犯殺人、遺棄致死、過失致死及偽造文書等罪提出告訴乙案，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駁回再議之聲請，尚查無違失：

（一）陳訴人就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特教班老師趙淑美等 8 人涉犯殺人、遺棄致死、過失致死及偽造文書等罪提出告訴乙案，檢察官則認為楊三聖與謝昀達多次拉扯、衝撞，並將謝昀達壓制在地時，趙淑美、林淑貞雖協助楊三聖壓住謝昀達手、腳，然被告主觀上係出於保護被害人之目的，尚無證據足以認定渠等違反何等注意義務致被害人死亡或有何殺害被害人之故意；且於謝昀達第二次癲癇發作後，出現異常之際，亦隨即請校護來察看，並無將被害人移置他處之積極遺棄行為，或不為必要救助之消極遺棄行為，主觀上亦無遺棄之危險故意，故亦無遺棄致死罪責。另校護方秋香所涉業務過失致死罪、違背義務遺棄致死罪部分，因謝昀達身體外觀並無明顯嚴重外傷之事實，方秋香僅知謝昀達癲癇發作有異狀，自其專業亦無法判斷顱內出血之狀況，再自方秋香於發覺謝昀達有發燒現象時，即評估應送醫救治，嗣並陪同上救護車前往醫院救治等情觀

之，亦均無法令其擔負相關罪責。至於謝昫達之班導師李怡倩及蔡文萍依據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所製作之歷年行為紀錄表與聯絡簿乃渠等有權製作之文書，檢察官認為渠等製作此類文書自無刑法第二百十條偽造文書之可言。又李怡倩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並未出現在知動教室，其於當天下午放學期間始接獲通知得知被害人要緊急送往醫院救治，而蔡文萍當天下午甚至請假未在學校，自難論以業務過失致死罪責。又學務主任潘正憲既非在場之人，其基於在場者所提供之資料彙整而成該報告書，檢察官則認為尚與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構成要件有間。潘正憲與教務主任郭文州、校長李茂祥於案發當時並未出現知動教室內，無從得知謝昫達係何原因導致腦內腦皮質挫傷等而死亡，檢察官亦認為自難期渠等有何防範之可能。既無過失，自難論以業務過失致死罪嫌。

(二)陳訴人以原偵查檢察官疏於偵查犯罪事實，率爾為不起訴處分，姑息被告等違法情事，助長校園不當管教，縱容校內各階層人員共同隱瞞事實、湮滅證據為由，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於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以九十七年度上聲議字第七七七號處分書駁回，理由稱：本案事發當時，謝昫達因欲衝出知動教室外之鐵捲門，遭老師阻擋，而出現連續反抗、攻擊行為。謝昫達雖遭楊三聖多次壓制，惟身體尚無立即出現明顯不適情形，此業經原檢察官調查明確。是自難遽認趙淑美、林淑貞涉有業務過失致死或違背義務遺棄致死罪嫌。謝昫達有癲癇病史，且健康狀況不佳時，癲癇常會發作，為聲請人所是認。校護方秋香經老師通知癲癇發作，即前往察看檢查，並於發現有應送醫救治之狀

況，即建議老師叫救護車及通知聲請人，洵難認有過失。原檢察官就其他李怡倩、蔡文萍、潘正憲郭文州、李茂祥涉有業務過失致死等罪嫌為不起訴之理由，亦於不起訴處分書詳述，核無不合等情。

(三)案經本院調閱屏東地檢署本案相關卷證資料，並審視唐榮國民小學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一點四十五分事發當時之監視器影像光碟結果，特教班老師楊三聖案發當時為阻止陳訴人之子謝昀達跑出教室外之鐵捲門，而發生多次推拉，最後並將謝昀達壓制在地情形。在場之另一名特教班老師趙淑美及助理員林淑貞則於楊三聖壓制謝昀達後，協助壓制其手腳。至於校護方秋香因謝昀達二次癲癇發作，經趙淑美老師通知到「知動教室」觀察後發現，謝昀達有發燒、喉內有痰等異狀，即評估應送醫救治，而由趙淑美老師以一一九叫來救護車後，並隨同救護車前往醫院等情以觀，尚難謂有陳訴人所告訴業務過失致死及違背義務遺棄致死罪嫌。相關過程亦有檢察官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三點之勘驗筆錄及楊三聖、趙淑美、林淑貞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九十六年六月四日、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等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尚查無與本案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事實不符之處。另謝昀達之導師李怡倩、蔡文萍涉偽造謝昀達歷年行為紀錄表及業務過失致死罪嫌；潘正憲涉嫌偽造不實危機處理報告書，並與教務主任郭文州、校長李茂祥涉嫌過失致死罪部分，檢察官除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訊問各該被告外，亦於不起訴處分書詳予說明其認事用法之理由。

(四)揆諸本案檢察官之偵查該八名被告所涉各項犯罪事實及對證據之採擇認定，已就其如何取捨證據、

認定事實理由，均已於不起訴處分書闡述綦詳，核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尚無違背。故檢察官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所為之事實認定，倘無違採證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背法令。因此，倘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等有何犯罪事實，檢察官自當為不起訴處分。且陳訴人聲請再議，亦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就陳訴人指摘諸項於處分書中敘明綦詳，尚難遽認各該承辦檢察官具有違法失職情事。惟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陳訴人倘有新事實、新證據以證明所言係屬真實，尚得請求檢察官重啟調查程序。